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102.11.2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2.12.2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5.27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11.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11.2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總則：

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數媒系為整合教學資源，創造教學特色，維護同學畢業專題製作品質，並加強專案時程管理、製作技術、團隊合作等專題製作實務問題進行深入控管、提升學生之就業及進修競爭力，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俾利提升同學多媒體設計專業能力。
2. 畢業專題課程為專題製作，專題製作成果經公開（校內、外）展出為本系畢業門檻必要條件之一，專題製作課程修習期間為三年級下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為期一年。106 後入學專題製作課程修習期間調整為三年級上學期至三年級下學期，為期一年。

二、指導老師：

1. 為落實指導分工，指導老師分為課程指導老師與專題分組指導老師，專題課程老師負責整體畢業製作進度控管、協調與成績管理；專題分組指導老師負責分組製作專業諮詢、進度控管與實習指導。
2. 凡本系專、兼任之教師，均為專題分組指導老師人選（因考量鐘點費因素，原則以專任教師為主）。每位老師指導組別以該年度組數平均分配為原則。協同指導老師可為本校專兼任老師、他校教師、與業界專家，但須經專題分組指導老師同意；協同指導老師之專長領域應與指導老師相左，以達跨領域整合之目的。
3. 為使分組專題指導符合師資專長，專題製作期初應公布師資專長領域、研究方向與其他指導條件如附件一，供同學選擇參考依據。
4. 畢業班同學應於三年級上學期（106 後入學為二年級下學期）第 10 週開始，自行召集組員成立專題小組，並於學期末繳交成員名單；三年級下學期（106 後入學為二年級上學期）（實務專題一）開學後第 1 週完成專題企劃書，並向本系專、兼任教師徵詢指導意願後，填寫畢業專題

製作指導老師申請表(附件二)，並於第1週進行創意提案審查；未通過創意提案審查之組別，應於第3週重新提案審查，約第5週前自行召集成員向本系專、兼任教師徵詢指導意願後，填寫畢業專題製作指導老師確認書(附件三)

5. 畢業專題各組輔導之時間、地點與進度由專題分組指導老師指定，並送系存查，專題製作課程授課應配合畢業製作課程之預定進度，落實專題製作進度審核與學生狀況控管。

三、專題分組：

1. 畢業專題分組由學生自行選擇，以同班五至十人一組，一班十組為原則，為求達到學習效果，課程指導老師可視實際情形調整各組成員。
2. 為符合公平，發揮指導資源綜效，如有三人以下分組，在未來展出空間分配、設備器材借用等權利，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進行規範予以限制，小組成員不得有異議。
3. 提出申請表後，畢業專題分組成員的加入與退出必須經過課程與分組指導老師同意，組長及組員無權私自增減組員，3年級下學期(106後入學為三年級上學期)(實務專題一)第5週過後即不得變更成員。若專題分組指導老師無法處理紛爭，則須提請系務會議處理，系務會議對紛爭之裁決，包含拆組、加退組員…等決議，同學應無條件遵守，不得有異議。
4. 各專題小組內部成員應自行訂定生活公約以分配權利與義務，專題老師僅從旁指導與協助，不涉入法律、財務、私領域…等事務，倘若發生糾紛同學應先尋求內部協調。
5. 校內與校外展攤位面積大小依人數多寡進行分配，共分為大攤位(8~10人)、中攤位(4~7人)、小攤位(1~3人)三種類型。

四、專題製作主題與指導：

1. 專題製作主題選定應與本系發展重點、本系當年選定之主題及老師研究項目相結合。專題題目與預期成果由同學們與指導老師共同討論後決定之。
2. 凡經審查通過之專題題目，不得任意更改，專題題目最後修改截止日期為三年級下學期(106後入學為三年級上學期)(實務專題一)第5

週，如果之後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需修改者，需填報專題題目異動申請表(附件四)，並述明修正之理由及摘要，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更改。

3. 有意參加校外實習的同學，須完成畢業專題製作，並經專題指導老師認可後方可參加校外實習。
4. 完成繳交專題申請表後，修習畢業專題同學每週向專題分組指導老師報到，並須填寫專題諮詢表(附件五)，送專題分組指導老師審核及加註意見，該表送至系辦公室保管，作為專題成績評分之參考資料。
5. 每組每位同學須將專題製作過程及會議記錄詳實紀錄於 E-portfolio，並佔專題評量成績之一部分。修習畢業專題學生須於提案審查與前置初審分別提出計畫書作為評量之依據，並以班級為單位，將計畫書交至系辦公室建檔記錄。

五、專題審查：

為落實專題進度與品質控管，本系定期辦理評比作業，期中進度審查及期末成果發表依所屬組別(課程模組)區分為兩組，不同場次及時間進行，修習專題課程同學必須參與所有審查流程始能取得展出資格，詳細時間依各年度課程規劃與行事曆另行公布：

1. 創意提案審查：

畢業專題各組在課程指導老師協助下發展製作主題，於三年級下學期(106 後入學為三年級上學期)(實務專題一)約第 1 週辦理創意提案審查，由本系專兼任教師組成評審小組，就專題故事大綱、市場分析、參考作品…等條件進行評估，通過者始能進入後續之評鑑，未通過者應於第 3 週重新提出創意提案。

2. 初審－前置企劃審查：

畢業專題各組就提案通過主題，提出各分類標準(註 1)，於三年級下學期(實務專題一)約第 7 週時，舉行審查會議與成果發表會，由本系教師主持評審。

3. 第一次複審－第一次進度審查：

畢業專題各組就初審通過意見，開始進行專題製作，於三年級下學期(實務專題一)約第 16 週時舉行進度審查與成果確認，此時各組專題製作進度應達到各分類標準(註 1)。

4. 第二次複審－第二次進度審查：
畢業專題各組於四年級上學期（106 後入學為三年級下學期）（實務專題二），約第 5 週舉行第二次進度審查並辦理成果發表會，此時各組專題應達各分類標準（註 1）
5. 總審－參展評鑑暨校內預展：
畢業專題各組於四年級上學期（實務專題二），約第 16 週校慶時舉行總審查暨校內預展，106 後入學為三年級下學期實務專題二，約第 16 週時舉行總審查，並於當年度校慶時舉行校內成果發表，此時各組專題應達各分類標準（註 1）。由系上教師及業界專家擔任評審，並由課程指導老師召開「校外展覽審查會議」，以決定各組的作品是否合格。

六、成績評量：

1. 畢業專題成績分為團體成績與平時個人成績兩部分，團體成績與個人成績加總之後為畢業專題最後獲得之總成績。
2. 個人成績與最後總成績皆必須達到 60 分，始獲得專題學分，若個人成績未達 60 分則不論總成績為何，一律以未達標準須重修畢業專題處理。
3. 專題製作課程橫跨實務專題一與實務專題二，其製作內容具有連貫不可分割的特性，故專題製作成績不合格須重修時，不論實務專題一成績是否合格，皆應從實務專題一重頭修起。
4. 校內、外展出為畢業門檻條件之一，倘若學生因缺繳、未繳齊相關費用而無法展出，進而導致無法畢業的情況發生，當事人應自負全責，不得有異議。
5. 畢業總成績計算方式：
三下（106 後入學為三上）成績分配 35%（第一學期初審）、35%（第一學期第一次複審）、指導老師 30%（平時個人成績）、但指導老師於團體審查時皆不評分自己指導組別，四上（106 後入學為三下）成績分配 25%（第二學期第二次複審）、25%（第二學期總審業界專家評分），指導老師 25%（平時個人成績），校內展 25%（作品內容完整度應達 100%）。
6. 專題分組指導老師可視組員之出席率、進度達成率、對組內貢獻度給予平時個人成績評分。

7. 擔任畢籌會幹部的同學，專題分組指導老師可視對畢籌會的貢獻度予以額外加分獎勵，以最低 10% 的累加計算方式，額外增加個人成績。
8. 專題分組指導老師可視同學個別表現給予差異化分數，如果一組內有組員成績不及格，則須召開系務會議處理之。
9. 畢業專題評審配分標準依該年度主題、分組與進度安排另行規劃公布。
10. 依總審評定結果開會選出優選、佳作組別，一星期內公告之。
11. 競賽依成績選定優選及佳作數名，予以獎勵。得獎同學每位皆可獲頒獎狀一張。
12. 校內展、校外展攤位之排序，將依照第二次複審以及總審團體成績名次安排之。
13. 校內獲獎同學均須代表學系參加校外競賽，以增進觀摩學習。如不代表學系參加校外競賽，則取消獎勵資格。

七、成果展出：

1. 修習專題製作課程同學有配合審查公開展出之權利與義務，公開展出分為校內展、校外展與新一代設計展或同級以上擇優選派之聯展。該年度參與展出場次與規劃由畢業生代表與教師代表共同議定之。
2. 第一學期(三年級下學期)由各班應屆畢業生代表組成畢業展委員會(簡稱畢籌會)，負責辦理各次審查與畢業展出相關工作，由專題課程任課教師指導之。
3. 畢業專刊、形象主題、場地租借、展場設計和工程等事宜與費用由學生自籌或尋求廠商贊助，系辦公室編列預算補助。
4. 校內展與校外展必須符合以下條件：設置 Facebook 粉絲專頁(應於四年級上學期約第 10 週以前完成)、網路行銷、背板設計、海報、立牌、周邊商品、宣傳文宣。

八、成果彙總與校外競賽：

1. 參加校外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會之各組必須於畢業離校前，繳交畢業專題成果報告(書面與作品電子檔)，並列為離校手續項目之一。

2. 架構及內容完整之專題作品，得由專題分組指導老師及系主任推薦參與校外比賽。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

各分類標準：

初審：

1. 2D 動畫：完整故事劇本、分鏡、角色設計草圖、場景草圖
2. 3D 動畫：完整故事劇本、分鏡、角色設計草圖、場景草圖
3. 微電影：完整故事劇本、分鏡、角色定裝、場景勘查、風格參考資料影片（須包含特效或後製）
4. MV：完整故事劇本、分鏡、角色定裝、場景勘查、完整 Demo(主旋律和風格)、風格參考資料影片（須包含特效或後製）
5. 互動式繪本、桌遊與附加文創商品：完整故事劇本、分鏡、角色設計草圖、場景草圖、5 種文創小物設計草圖
6. 遊戲：企畫書(玩法和故事大綱)、角色設計草圖、場景草圖、市面上類似類型遊戲之參考資料

第一次複審：

1. 2D 動畫：完整動態腳本(走位)、角色設計精稿、場景設計精稿、音樂音效素材
2. 3D 動畫：3D 模型展示、完整動態腳本(走位)、角色設計精稿、場景設計精稿、音樂音效素材
3. 微電影：完整試拍、音樂音效素材收集、特效或後製技術解決方案
4. MV：完整試拍、兩種不同風格編曲、特效或後製技術解決方案
5. 互動式繪本、桌遊與附加文創商品：電子繪本、音樂音效素材、互動程式技術解決方案，文創小物設計精稿，桌遊玩法影片預覽
6. 遊戲：原型關卡、音樂音效素材、美術原件(角色和場景)、遊戲程式技術解決方案

第二次複審：

1. 2D 動畫：第一版完成影片、加入音樂音效人聲
2. 3D 動畫：第一版完成影片、加入音樂音效人聲
3. 微電影：正片、加入音樂音效人聲，完成調色與特效
4. MV：正片，完成調色與特效
5. 互動式繪本、桌遊與附加文創商品：完成實體電子書籍、加入音樂音效

人聲，完成桌遊與文創小物原型產品

6. 遊戲：完成關卡一關(需要可以試玩)、加入音樂音效

總審：

完整作品

展場概念圖

海報、立牌設計

設置 Facebook 粉絲專頁

附件二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畢業專題製作指導老師申請表

專題題目名稱

組員名單

1	組長	5	
2		6	
3		7	
4		8	
9		10	

申請指導老師名單

申請指導老師順序	姓名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指導老師 3	
指導老師 4	
指導老師 5	

組長聯絡電話：_____ 組長 Line ID _____

附件三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畢業專題製作指導老師確認書

一、畢業專題製作名稱： _____

二、畢業專題製作類別： _____

三、畢業專題製作分組名單： 共計____人

組長	學號	姓名	Line ID	手機
組員				
內容概述				
預期成果				

分組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年__月__日

協同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年__月__日

系主任簽名： 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四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畢業專題異動申請表

組別：

未異動前資料	異動更改後資料
異動原因說明	

申請異動人簽名： _____ 年__月__日

指導老師簽名： _____ 年__月__日

系主任簽名： 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五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畢業專題諮詢表

題目				填表日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畢業年度		班級			年 月 日
組長	學號		姓名		電話
組員					
諮詢內容	填表人：_____				
教師建議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